附件2

《北京市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》

起草说明

一、出台背景

一是落实国家有关要求。近年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对完善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、深化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，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和政府的作用，善用价格杠杆调节供求，促进节约用水，同时吸引更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。2022年，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了《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和《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并建议各地可参照国家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出台具体办法。

二是结合本市需要。国家《办法》重点面向南水北调跨区域调水等重大水利工程，本市市属传统水利工程和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在管理体制、运行机制、成本监审等环节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存在差异，一些参数设定和指标考核等也需要结合本市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市政府决策部署，联合有关部门在对本市水利工程供水企业进行充分调研基础上，广泛学习先进省市经验，结合本市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情况，经反复论证研究形成《北京市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)初稿，并征求了有关部门、水利工程供水企业、相关专家意见，修改完善后形成了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市《实施细则》以国家《办法》为基础，首次明确了本市水利工程水价定价原则、方法和操作细则，并增加符合本市水资源价格改革需要的有关内容，围绕“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”核心定价原则，以充分反映供水成本，激发提高供水质量，激励与约束并重，利于节约用水，促进企业降本增效为目标，进一步健全健全有利于促进水资源节约和水利工程良性运行、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。《实施细则》分为总则、准许收入的确定、价格制定和调整、定价成本构成及成本核定、有效资产核定和定价成本归集分摊、定调价程序和信息公开、水价执行、附则共八章38条，构建了较为完整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体系，实施后将成为本市水资源价格管理的重要抓手。